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为满足公司全球化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增强全球资本运作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外币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美国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和/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股份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股。其中,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路演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与承销商协商并签订定价协议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8)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投资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H股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H股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H股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并考虑其他因素,在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9)发行上市方案审批

本次H股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等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备案或批准(核准)后方可实施。为确保公司到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按照前述监管机构的要求及上市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本次H股发行的具体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0)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拟按照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6、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7、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8、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9、关于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0、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1、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8、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9、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0、关于修订《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1、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议案第1-6项及第13项、第16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第1-3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5年9月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为满足公司全球化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增强全球资本运作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上市地点

全部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外币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发行及上市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美国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和/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5)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最低流通比例等监管规定(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股份行使前),并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整体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股。其中,最终发行规模、超额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路演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估值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后,与承销商协商并签订定价协议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7)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8)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投资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H股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H股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H股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并考虑其他因素,在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9)发行上市方案审批

本次H股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等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备案或批准(核准)后方可实施。为确保公司到境外上市的申请工作顺利进行,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按照前述监管机构的要求及上市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决定或调整本次H股发行的具体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0)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并完成超额配售选择权(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拟按照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6、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7、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8、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9、关于修订《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0、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1、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2、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4、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5、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7、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8、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9、关于修订《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0、关于修订《证券投资、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1、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本议案第1-6项及第13项、第16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第1-3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全球化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增强全球资本运作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应议事规则将继续适用。

逐项审议情况如下:

1、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2、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3、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4、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5、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6、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7、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8、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9、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0、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11、制定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上述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自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将继续适用。

上述制度中,《独立董事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为保守公司秘密和提高公司档案管理,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公司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符合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聆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提名曾静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9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称及组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类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为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法规的要求,现确认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董事类型确定如下:

执行董事:王相荣、王仕利、张旭波、王聆羽

独立非执行董事:颜世富、黄蓉冰、曾静澍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同时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王相荣、王仕利、张旭波、王聆羽、曾静澍担任,由王相荣担任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蓉冰、颜世富、曾静澍担任,由黄蓉冰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颜世富、王仕利、黄蓉冰担任,由颜世富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颜世富、王相荣、曾静澍担任,由颜世富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其中,曾静澍的专门委员会任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任职且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其他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聆羽女士,1999年出生,中国国籍,获新加坡永久居留权。2022年毕业于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工商管理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资金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利欧香港执行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利欧家业运营管理闽韵总监。

截至目前,王聆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系父女关系,与董事王仕利先生为叔侄女关系。除上述情形外,王聆羽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聆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静澍女士,1969年生,中国香港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台湾辅仁大学大众传播系,并取得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今任凤凰卫视节目主持人;2019年11月至2025年4月兼任未来机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曾静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静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国际”)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天健国际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天健国际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审计报告及就其他申请相关文件提供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健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67053361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6日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1,000元港币

注册地址:ROOM 1501-8,15/F.,TAI YAU BUILDING,181,JOHNSTON ROAD,WAN CHAI,HONGKONG

首席合伙人:黄浩源先生

经营范围: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国际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职业保险。天健国际近三年没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天健国际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并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受到刑事处罚。

三、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国际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国际具备H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审计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健国际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天健国际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国际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天健国际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欣楠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欣楠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徐欣楠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徐欣楠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21-60158601

联系传真:021-60158602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900号东方国际元中大厦A栋13楼

电子信箱:sec@leogroup.cn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附件:

徐欣楠先生简历

徐欣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1月生,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年7月至今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专员。

截至目前,徐欣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欣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